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摘要

1. 收入增加 9.6% 至人民幣 49 億 9,260 萬元。
2. 毛利率輕微下降 0.8% 至 17.8%。
3. 於回顧期間內有 2 家店舖開業。
4. 未計可換股債券影響前之溢利下降約人民幣 720 萬元，主要原因為在人事費用中因中國政府提高法定最低工資而產生約人民幣 1,360 萬元之人事費用增加。
5. 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多開 2 至 3 家店舖。

未審核之綜合業績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4,992,593	4,555,467
銷售成本		(4,101,778)	(3,707,009)
毛利		890,815	848,458
其他收益	4	188,451	168,028
其他收入淨額	4	12,682	4,347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		(817,968)	(748,401)
行政費用		(181,223)	(157,488)
經營溢利	5	92,757	114,94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融資成本 – 貸款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3,740)	(88,75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贖回溢利前之溢利		19,017	26,19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	-	(92,15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7	-	411,60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之淨額		-	319,451
除稅前溢利		19,017	345,645
稅項	8	(432)	(2,268)
期間內溢利		18,585	343,3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公司 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1,351	16,860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值儲備淨額變動		518	-
		21,869	16,860
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40,454	360,23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18,585	343,377
非控股權益		-	-
		18,585	343,37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0,454	360,237
非控股權益		-	-
		40,454	360,237
每股溢利	10		
- 基本		0.13 人民幣分	3.20 人民幣分
- 攤薄		0.12 人民幣分	0.15 人民幣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6,030	1,523,361
- 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163,681	166,827
		<u>1,689,711</u>	<u>1,690,188</u>
無形資產		206,440	211,795
商譽		2,719,785	2,719,785
預付物業租賃費		5,048	8,089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		4,639	5,549
遞延稅項資產		104,940	106,596
		<u>4,730,563</u>	<u>4,742,002</u>
流動資產			
預付物業租賃費		4,388	4,584
存貨		683,964	826,699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76,114	692,159
已抵押及限制之銀行存款		99,932	96,061
現金及現金等額		151,670	288,422
		<u>1,516,068</u>	<u>1,907,925</u>
流動負債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083,701	3,317,498
長期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13	179,990	145,693
其他貸款		153,178	242,287
融資租賃責任		5,150	5,150
即期稅項		-	16,705
撥備		552	551
		<u>3,422,571</u>	<u>3,727,884</u>
流動負債淨額		<u>(1,906,503)</u>	<u>(1,819,9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24,060</u>	<u>2,922,04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3	1,275,562	1,410,024
融資租賃責任		190,717	193,159
遞延稅項負債		40,129	41,662
		<u>1,506,408</u>	<u>1,644,845</u>
資產淨額		<u>1,317,652</u>	<u>1,277,19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585	280,585
儲備	1,035,067	994,6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315,652	1,275,198
非控股權益	2,000	2,000
權益總額	1,317,652	1,277,19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未審核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告概無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同時閱讀。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的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主要有關澄清之若干披露要求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該等發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之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期間內向對外顧客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其分析載列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	<u>4,992,593</u>	<u>4,555,467</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 - 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所有外來顧客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及所有本集團重要之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其他收益		
商舖物業租賃收入	136,339	120,957
其他推廣及服務收入	37,881	39,279
利息收入	3,223	4,269
津貼收入	11,008	1,762
採購服務費	-	1,761
	<u>188,451</u>	<u>168,028</u>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溢利	7,877	1,995
取消店舖租賃之收入淨額	5,978	3,53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73)	(1,179)
	<u>12,682</u>	<u>4,347</u>

5. 折舊及攤銷

於期間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人民幣89,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7,900,000元）；而本集團營運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之攤銷為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00,000元）及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為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400,000元）。

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債券利息為人民幣92,200,000元，包含人民幣6,700,000元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之每年1%之票面利息，此乃需要實際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85,500,000元以實際利率法重新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而產生之額外非現金利息項目。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贖回，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毋須再計提可換股債券利息。

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贖回及註銷。於完成後，本公司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為人民幣411,600,000元。贖回代價以發行3,897,110,334股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39港元。贖回溢利為贖回日已發行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之賬面值之差額。

8. 稅項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重列)
期間內撥備	309	1,316
遞延稅項		
產生暫時差額	123	952
稅項費用	<u>432</u>	<u>2,268</u>

於期間內，由於本集團概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普遍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間內派發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1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43,400,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3,897,110,334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一零年：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21,530,996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18,600,000元及已發行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3,897,110,334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基本溢利亦按此計算），加上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無代價下產生之1,068,060,207股加權平均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後溢利淨額人民幣24,000,000元（該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343,400,000元，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人民幣92,200,000元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人民幣411,600,000元）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9,184,414,41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1,518,807,075股加權平均可換股優先股及21,530,996股加權平均新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基本溢利亦按此計算），加上假設分別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無代價下產生之953,273,455股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3,875,579,338股加權平均潛在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溢利已採納與本期間之相同方法予以重列。

11.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28,162	199,385
應收相關企業款項	347,952	492,774
	576,114	692,159

營運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營運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之撥備）約人民幣25,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800,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至逾期三十日	20,462	22,945
逾期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441	849
逾期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386	48
逾期超過九十日	254	994
	25,543	24,836

12.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90,817	81,850
應付款項及應付未付費用	2,762,586	3,091,134
應付相關企業款項	224,082	137,780
衍生現金流量對沖工具	6,216	6,734
	3,083,701	3,317,498

營運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營運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130,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75,700,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票日三十日內	2,081,300	2,347,099
發票日後三十一至六十日	33,149	23,964
發票日後六十一至九十日	8,239	821
發票日後超過九十日	7,694	3,854
	2,130,382	2,375,738

13.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與泰國銀團訂立 250,000,000 美元六年期長期融資協議。250,0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度內悉數提取，作為再融資其他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零年度，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亦相應地以人民幣重列。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帳目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於中國共經營47家卜蜂蓮花店舖，當中22家位於華東地區（20家位於上海及2家位於江蘇）、15家位於華南地區（全部位於廣東）及10家位於華北地區（4家位於北京、3家位於西安、2家位於鄭州及1家位於青島）。回顧期間內有兩家新店開業。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人民幣1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人民幣343,400,000元或人民幣24,000,000元（倘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利））。

營業額增加人民幣437,100,000元（或9.6%）至人民幣4,992,6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開設2家新店、普遍價格上升及推出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顧客及促進銷售與提供更佳之商品組合。期間內錄得同比店舖之銷售額增長約4.0%。

毛利率乃銷售額之17.8%（二零一零年：18.6%）。毛利率由前台利潤與後台利潤所組成。前台利潤乃銷售額減去直接銷售成本；而後台利潤乃來自供應商之收入，如折扣及津貼、進場費及推廣費等。於回顧期間內，後台利潤由8.7%下降至8.0%，主要由於上架費及進場費之下降。為進一步加強與供應商之關係，本集團會逐漸透過與供應商更緊密合作，提高商品銷售額同時增加按銷售額收取之返利，以彌補降低其他形式之回扣及津貼。前台利潤則由9.9%輕微下降至9.8%，原因是為了增加銷售及減低存貨水平，本集團於期間內推出了更多減價促銷之活動。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租賃店舖位置之租賃收入。由於本集團持續裝修店舖及吸引較知名品牌之租戶而收取較高之店舖租賃收入，收入增加人民幣15,400,000元至人民幣136,300,000元（或銷售額之2.7%）。

商店配送及營運成本乃銷售額之16.4%（二零一零年：16.4%）。其主要包括店舖租金、人事費用、公用事業費、折舊及攤銷分別約為銷售額之4.7%、5.1%、1.6%及1.8%。主要由於政府提高法定之最低工資，及薪酬與社會保障基金隨著中國消費物價指數上升而相應提升，使人事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30,800,000元，合共增加約人民幣44,400,000元至人民幣256,1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更多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使整體營運成本下降。

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81,200,000元，主要包括人事費用人民幣113,900,000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9,100,000元、專業費用人民幣8,600,000元及租金人民幣8,300,000元。人事費用增加人民幣18,100,000元，主要由於薪酬普遍提升及於回顧期間內因上海總部之新計劃發展而增聘人手。本集團將持續致力簡化中國地區辦事處組織結構及採納更多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效率以增加競爭力。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贖回及註銷，本公司於期間內毋須再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同期，該利息約為人民幣92,200,000元，當中人民幣6,700,000元為以1%計算之票息，而人民幣85,500,000元為以實際利率法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所產生的額外非現金利息部份。

融資成本 - 其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3,700,000元或銷售額之1.5% (二零一零年：1.9%)。其顯著下降因於回顧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營運、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短期貸款產生之資金作為其營運資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終，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增加至人民幣1,906,5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年終：人民幣1,820,0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部份長期銀團銀行貸款。資產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0,500,000元至人民幣1,317,7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年終：人民幣1,277,200,000元)，主要由於期間內之溢利及匯兌儲備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700,000元)。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53,2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年終：人民幣242,300,000元)，當中人民幣97,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年終：人民幣185,100,000元) 為相關企業之貸款。所有此等無抵押其他貸款於期終及二零一零年年終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為人民幣151,700,000元，乃二零一零年年終結餘之0.53倍。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22 (資本與負債比率以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應佔權益) (二零一零年年終：1.41)，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4 (二零一零年年終：0.51)。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所有零售業務均於中國，本集團於其零售業務概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源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以美元結算之銀行貸款。對於在香港所借之美元銀行貸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有顯著波動；及對於由中國附屬公司所借之美元銀行貸款，由於人民幣預期於未來年度升值，本集團亦未預期任何對中國附屬公司外匯風險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3,500名僱員，當中約1,500名為總部的僱員及約12,000名為店舖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與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計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於廣州開設1家新大型超市，銷售及租賃面積分別約為5,300平方米及2,300平方米；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於上海馬當路開設1家新超市，銷售面積約為1,500平方米。

本集團繼續致力集中於其TOP策略以保持增長。

改造接觸點以賺取顧客終身忠誠度 – “ T ”

本集團繼續進行店舖翻新及提升計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進一步完成翻新4家店舖至生活館型式店舖，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及提升一站式的購物環境。到目前為止，本集團47家店舖中，34家為生活館型式店舖。

本集團與華大影院合作於本集團之店舖租賃區開設新電影院，為顧客提供新娛樂享受。第一家影院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於西安唐延路店開幕，提供約1,000個座位。

結合優質服務在綜合營運方面出眾 – “ O ”

本集團繼續推行去年開展之ABC商品項目。計劃旨在增加銷售迅速之A類商品至總類別之60%，產生80%之收益及減少C類商品至10%。本集團繼續定期檢討集團的商品組合，以確保以更新更受歡迎產品代替表現欠佳之產品。

本集團繼續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並選取12家知名品牌為戰略合作商，共同發展商業計劃，通過產品革新、聯合品牌營銷活動等方式、以顧客為中心，在促進銷售的同時，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此外，我們還通過本集團先進的供應鏈網絡協助供應商降低成本並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與這12家戰略合作商之合作計劃將於全國店舖展開，本集團將與更多供應商合作發展戰略伙伴關係。

本集團舉辦了若干市場活動促銷及推廣品牌認知。透過於西安舉行之二零一一年世界園藝博覽會之機會，本集團舉辦兒童畫園藝博覽會活動以吸引顧客及強化集團品牌。於活動期間，銷售額增加40%。本集團亦贊助廣州國際龍舟邀請賽，於龍舟及設立之攤位展示卜蜂蓮花品牌以推廣產品。於活動期內，銷售額增加10%。

本集團於店舖推廣一項新的店內廣播系統，用優美的音樂為顧客打造愉悅的購物環境；同時結合購物訊息促進顧客購買。該新系統使得門店廣告資源最大化利用，並增加了收入。此計劃先於本集團在上海之店舖開始及將於本年底前推展至所有卜蜂蓮花店舖。

本集團繼續保證全面品質管理以達至完善營運。現時，本集團之9家店舖及上海之生鮮及乾貨配送中心已獲ISO9001驗證。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及實行全面品質管理原則及目標，致使於二零一二年所有本集團之店舖均獲ISO9001驗證。

實現雙贏發展員工 – “ P ”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改善僱員質素，聘用157名正大企業大學之畢業生及7名本地優秀商業學校之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

培訓及發展仍為本集團吸引、發展及保持知識技能型人才之首要策略。卜蜂蓮花之培訓架構及課堂培訓課程 – 「培訓課程匯編」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刊印，幫助本集團之經理級及僱員決定彼等是否已擁有正確之知識、技術、理解及資源以有效地履行工作。

本集團亦繼續加強績效管理程序，並集中於所有職能上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本集團推行二零一一年反映職能關鍵績效指標及企業矩陣模型之「和業績目標掛鉤的業績獎金政策」。

未來展望

本集團注意到近期世界經濟之不穩定以及人們對經濟前景持續疲弱之擔憂。本集團相信儘管其他經濟區之發展不明朗，中國之經濟基礎仍然穩健，亦能繼續保持其增長動力。本集團計劃於年底前開設2至3家新店。本集團相信在正確的發展策略及堅決不移要做得更好的決心下，我們已準備好迎接任何挑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因其他重要業務約會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守則條文E.1.2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謝吉人先生、謝銘鑫先生、李聞海先生、謝克俊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先生、何平僊先生、謝鎔仁先生、Piyawat Titasattavorakul先生及施宏謀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先生、Chokchai Kotikula先生及鄭毓和先生。